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阳市卧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阳市卧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南阳市卧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阳市卧龙区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鼎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50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2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鼎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9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